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乙Ｏ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非訟事件聲請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徵收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之書狀並未親自簽名用印，亦未查報請求提高扶養費之數額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及補繳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16日送達聲請人住居所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存卷可查，其聲請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